

#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教室管理及設備借用要點

- 一、為有效管理及使用休健系教室及設備，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教室管理及設備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室係指體育館四樓0424、0426、0427A、0421、0415、0425、0428教室。
- 三、本要點所稱設備係指歸屬本系所管理之資訊設備、教具與書籍等。
- 四、本要點所稱借用，僅指場地及設備之借用，並不提供停車位及代訂、代購物品。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所借用之場地及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
- 五、教室僅供本系教師及在校生上課與學業相關用途，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將停止該學期使用權。
- 六、借用設備時，須詳細填寫借用設備之品名、登錄號、數量、借用時間、借用人之系級與聯絡電話，並使用有照片之有效證件進行抵押，於設備歸還時取回。
- 七、借用設備時請仔細檢查，如發現損壞或瑕疵，應即時向管理人員提示並留下記錄，若借出後才發現損壞或瑕疵，則必須負賠償責任，不得異議。同時，借用之設備，借用人需妥善保管愛護使用，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 八、借用教具時，須先借用教具室之鑰匙，取得欲借物品後再至系辦填寫借用表並抵押證件，歸還時須經清點後自行放回原位。
- 九、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工作下，得於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與寒暑假期間，借予校內外單位辦理活動使用，借用時應先填具教室借用申請表，經本系同意後方得使用。
- 十、教室之清潔與設備維護，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 使用教室須隨時保持整潔。(二) 教室儀器設備之架構，未經許可不得更改系統設定、安裝或使用非法軟體。(三) 各設備使用人請依正常模式操作相關設備，以免折損其使用壽命，離開教室前，務必關閉電燈、冷氣、門、窗後，並將鑰匙交還系辦公室、取回證件。若設備使用上發現任何問題，請立刻向系辦公室反應。
- 十一、借用單位不得逕自將借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違反原申請活動內容或違反法令行為及本校校園規範者，本系得隨時終止場地之借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十二、違反第十、十一點規定者，禁止借用一個學期。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教室與設備借用

## 申請表

- 一、依本系教室管理及設備借用要點辦理。
- 二、借用本系教室必須填妥申請表後送系辦公室申請。
- 三、離開前，請將教室清理乾淨、桌椅排放整齊、關閉電燈、冷氣、門、窗後，將鑰匙交系辦公室。
- 五、若有違反規定者，依本系教室管理及設備借用要點禁止借用一學期。

申請人：	單位：	聯絡電話：
課程名稱：		
借用教室：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整學期預約：每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整學期預約：（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開課單位：		承辦人：
授課教授： (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
<b>審核結果</b> (由休健系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外借 <input type="checkbox"/> 恕無法外借		
備註：		
承辦人：	系主任：	